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西卫医罚〔2025〕1 号

被处罚人：袁果（居民身份证号：[REDACTED]，地址：[REDACTED]；性别：女；民族：汉；联系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分别于：1. 2023 年 2 月 8 日在“西峡县悦颜美容中心”；2. 2023 年 2 月 26 日在“西峡阿强养生菜隔壁 3 楼”；3.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沙岗华肽致美二店”内擅自为患者李慧开展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服务（微针（Microneedle）治疗）的行为。违法所得共计 120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佐证：

1、2025-03-06 西峡县公安局案件移送通知书：西公（治）移〔2025〕01 号（共 189 页），所附材料中：

2024-12-16 李慧询问笔录复印件 6 页；2024-12-23 杜华询问笔录复印件 8 页；
2024-12-26 杜华询问笔录复印件 4 页；2025-01-08 李慧询问笔录复印件 4 页；
2025-02-27 袁果询问笔录复印件 8 页；

2、2025-04-07 杜华询问笔录复印件 2 页；

3、2025-04-11 袁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2025-04-11 袁果《询问笔录》3 页；

5、2025-04-28 李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2025-04-28 李慧《询问笔录》2 页；

7、2025-03-26 李慧提供微信转账截图凭证复印件 3 张；

8、2025-05-15 杜华提供微信转账截图凭证复印件 1 张。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对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西卫医罚告〔2025〕1 号，你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出书面陈述：1、重新核查违法所得；2、要求降低处罚金额。并提供微信转账截图 11 张。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陈述和申辩复核意见：根据调查复核，经复核人集体讨论，不改变事先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处理：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你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圆）；2、并处以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圆）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户名：西峡县财政局，开户银行：西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0000005827408868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峡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年 6 月 20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